

扬州市教育局
扬州市民政局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扬州市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
扬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扬教发〔2020〕55号

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 康教融合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扶贫办、残联，开发区城乡管理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

意见，全面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切实破解我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难题，现就做好全市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以下简称重残少儿）康教融合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统筹规划，优化重残少儿康教融合服务资源

康教融合服务是指由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义务教育学校）与康复机构（含残疾人之家、儿童福利和康复医疗机构等）合作组建康教融合服务定点机构，对具有本市户籍 6-15 周岁不能到学校接受教育的重残少儿，通过签订项目化协议，采用小班化授课模式，规范开展康复教育服务工作，是保障适龄重残少儿义务教育权益的创新安置方式。

根据国家义务教育“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和现有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考虑重度残疾类别繁多、康复教育工作的复杂性和专业性，整合优化市、区（县、市）两级教育、康复、儿童福利、康复医疗等机构资源，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协同的特殊教育资源网络。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规划各级各类康教融合服务定点机构（见附件），明确施教范围及职责分工，积极争取各方新建和改扩建教育、康复、儿童福利、康复医疗机构，提高特殊教育服务供给能力，有序开展康教融合服务工作，保障重残少儿最大程度地融入社会生活、最大程度地发挥教育和康复优质资源的作用，确保义务教育全覆盖、零拒绝、有质量。

二、精准施教，规范康教融合服务项目化管理流程

根据《扬州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完善“三定三精”策略（以学生定机构、以机构定人员、以师生定经费，精准施教、精准保障、精准管理），规范康教融合服务项目化管理流程如下：

1.每年6月底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法定监护人向所在学区普通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或康教融合服务定点机构，提出下一学年度入学申请。每年7月，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结束后，由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组织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重残少儿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安置建议，并与法定监护人一起会商实施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地点（相关学校、康复机构、残疾人之家、儿童福利机构、医疗机构或学生家庭）。

2.8月20日前，由教育部门牵头，当地民政、卫健委和残联参与，组织相关学校（普通小学或特教学校）与康复定点机构（含残疾人之家、儿童福利或康复医疗机构等）及学生家庭签订《康教融合服务协议》，以项目化形式明确各自职责、权利和义务，包含教育服务内容、地点、时间和频次等服务清单，以及任教教师和康复师的调配、经费保障等内容。要选派或委托招募责任心强、富有爱心、业务水平较高且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志愿教师（或退休教师）、康复师承担康教融合服务工作。

3.8月底前，相关学校要会同相关康复机构、残疾人之家、儿童福利机构或康复医疗机构等，根据教育实际需要，对环境进行无障碍改造，添置必要的教育和康复设备，做好新学年开展重残少儿康教融合服务工作各项准备。各地特教指导中心还应组织

相关教育和康复人员培训，共同研究制定特殊学生康教融合（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学期计划和课时方案，着力建设康教融合课程；其中教育活动一般每周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课时，每年授课216课时以上。到残疾人家庭中实施个别化送教服务的，一般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3课时，每年授课60课时以上。

4.每年9月前后，教育部门应为服务对象（在特教学校或普通学校）建立学籍，纳入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被保险人的学生范围。教育部门应为任教教师购买交通或意外伤害保险。残联应为服务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残疾人专属综合保险。

5.根据残疾学生发展和教育、康复的效果，承担康教融合服务的学校要会同相关机构，在评估诊断基础上，经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鉴定同意，适时调整教育安置方式。

三、多措并举，保障重残少儿康教融合服务经费

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规定，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应当安排必要的康教融合服务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工作顺利实施。康教融合服务对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当地普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8倍以上拨付。残联部门按规定为康教融合服务学生拨付残疾儿童基本康复经费。相关医疗康复服务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各地应对承担康教融合服务机构招募的志愿教师和普通学校推荐到特教（融合）班任教的教师，以财政购买公共服务方式，给予每年每人4800-9000元的奖补经费，定期考核，按月发放，确保重残少儿康教融合服务长效有序实施。

实施送教上门服务项目，继续按市教育局、市残联《关于开展适龄重度残疾人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扬教发〔2018〕66号）办理，相关教师（含巡回指导教师）的特教工作奖补可参照上列标准执行。

四、强化考核，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责任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是国家和省 2020 年教育领域脱贫攻坚的重点交账任务，已纳入省政府对地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各地要对包含康教融合和送教服务在内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和巩固水平开展专项督导，把重残少儿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按照“一个都不能少”的工作目标，确保每一位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工作都责任到校、责任到人。对义务教育辍学高发、年辍学率超过控制线的县（市、区），不得申报和评估认定县域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县特教指导中心应对康教融合和送教服务工作进行全面巡查指导，并将质量评价结果纳入相应学校、机构及教师的年度考核、奖励。卫生健康部门要选派儿童医疗专家支持当地特教指导中心做好医学鉴定工作，定期为康教融合服务教师和康复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康教融合服务点的组建和管理工作，推动将重残少儿纳入当地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民政、卫健委和残联要将儿童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残疾人之家等康教融合服务点的建设、运行、管理以及日常服务，纳入工作考核，并与财政资金奖补挂钩。

宝应县、高邮市和仪征市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各类重残少儿康教融合服务机构定点规划



扬州市教育局



扬州市民政局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扬州市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



扬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9月25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省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扶贫办、残联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共印 80 份

附件:

各类重残少儿康教融合服务机构定点规划

残疾类别	服务范围	教育服务机构	康复医疗服务机构
视觉障碍	全市	扬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市残疾人康复管理中心
听觉障碍	广陵、邗江、功能区、仪征市	扬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市残疾人康复管理中心
	江都区	江都区特殊教育学校	江都区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
	宝应县	宝应县特殊教育学校	宝应县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
	高邮市	高邮市特殊教育学校	高邮市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
孤独症	广陵、邗江、功能区	扬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市雏鹰康复中心
	江都区	江都区特殊教育学校	江都区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
	宝应县	宝应县特殊教育学校	宝应县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
	高邮市	高邮市特殊教育学校	高邮市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
	仪征市	仪征市特殊教育学校	仪征市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
智力障碍	广陵区	扬州市湾头中心小学	市儿童福利院
	各县(市、区)	各县(市、区)特校	各县(市、区)康复定点机构
肢体障碍(脑瘫)	各县(市、区)	各县(市、区)特校	各县(市、区)康复定点机构
情绪行为障碍等	各县(市、区)	各县(市、区)特校	各县(市、区)康复定点机构

注: 1.各类重残少儿康教融合服务定点机构由市、县(市、区)两级教育、民政、卫健委和残联等部门联合认定,并统一公布。

2.各功能区应按照实事求是、就近就便的原则,明确1所普通学校举办融合教育班,履行区域特殊教育学校职能,牵头组织区域内康教融合服务工作,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承担业务指导。